

湘信院通〔2021〕127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湘信学者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

《湖南信息学院“湘信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董事会、党委会、校务会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1年9月2日

湖南信息学院“湘信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校工程，进一步建设高素质、高水平、高层次人才队伍，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湘信学者计划是学校结合现实所需和着眼长远所谋的重大举措，是培养和引进人才的示范性、引领性、标杆性工程。

第三条 湘信学者计划评选坚持学术引领、突出立德树人、分类实施的原则，坚持择优竞聘、强化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湘信学者计划共设三类岗，第一类为特聘岗、第二类为英才岗、第三类为青年岗。其中特聘岗面向国内外公开选聘，英才岗和青年岗面向校内选聘，每两年开展一次遴选聘任工作，每任聘期为5年。

第五条 湘信学者在聘期内享受相应津贴，津贴经费从学校人才强校建设专项经费中统筹支出。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特聘岗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忠诚学校，爱岗敬业。

（二）师德师风优良，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规范，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1日年龄不超过62周岁，身体健康，并满足以下列条件中任意两项即可。

1. 近五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权威期刊发表过高质量论文（期刊等级、论文学术水平根据学校科研管理制度、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2. 近五年，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总额达1000万元以上（以我校财务到账经费为准）。

3. 近五年，获省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成果、创作作品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排名前三；二等奖（银奖）排前二；三等奖（优秀奖）排名第一。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4. 近五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5. 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项目级别根据学校科研管理制度、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英才岗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忠诚学校，爱岗敬业。

（二）师德师风优良，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 聘期内全职在校工作。

(四)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时具备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 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1日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并满足以下列条件中任意两项即可。

1. 近五年，主持过省级自科（社科）基金、省社科联、省教育规划重点等省级及以上项目。

2. 近五年，独立或以排名第一的身份在CSSCI、CSCD及以上期刊发表过论文两篇。

3. 近五年，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 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规定的A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5. 近五年，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得过自科（社科）、教学成果、创作作品成果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近五年，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总额200万元以上（以我校财务到账经费为准）。

第八条 青年岗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忠诚学校，爱岗敬业。

(二) 师德师风优良，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 聘期内全职在校工作。

(四)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 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1日年龄不超过45周岁，身体健康，并满足以下列条件中任意两项即可。

1. 近五年，独立或以排名第一的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过论文两篇。

2. 近五年，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二等奖。

3. 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A类学科竞赛获一等奖。

4. 近五年，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得过自科（社科）、教学成果、创作作品成果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近五年，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以我校财务到账经费为准）。

第九条 直聘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经学校审核同意的，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直接聘任。

(一) 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入选者、芙蓉学者特聘教授可申报湘信学者任一岗位并直接聘任。

(二) 芙蓉学者讲座教授、芙蓉学者青年学者、湖湘英才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可申报英才岗或青年岗并直接聘任。

第十条 一票否决条件

(一) 违法违纪者。

(二) 有师德师风问题者。

(三) 近五年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特聘岗职责

(一) 聘期内，按时按质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并完成以下任务中任意两项（以湖南信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1. 主持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 1 项或一般项目 2 项。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权威期刊发表论两篇。

3.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4. 参加国家级教学竞赛获一等奖，或指导教师获得国家级荣誉 3 项及以上。

5. 主持申报省级应用特色学科或一流专业获批，或主持立项省级教学科研平台。

6. 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总额达 5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 120 万元以上）。

(二) 聘期内，取得以下成绩（任意一项），经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合格，验收时可直接定为合格等级。

1. 获国家级自科（社科）、艺术作品成果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3. 主持立项国家级一流专业。

4. 负责专业硕士点建设且获硕士学位授权。

5. 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总额达 8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 300 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英才岗职责

(一) 聘期内, 按时按质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 并完成以下任务中任意两项 (以湖南信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1. 立项主持省级项目 2 项 (不含校级推荐即立项项目)。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和身份在学校科研制度中规定的 B2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级教学 (科研) 成果三等奖。

4. 获省级课堂教学 (综合类) 竞赛一等奖。

5. 参加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

6. 主持横向项目经费到学校账户 10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 50 万元以上)。

(二) 聘期内, 取得以下成绩 (任意一项), 经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合格, 验收时可直接定为合格等级。

1. 获省级自科 (社科)、艺术作品成果二等奖 (银奖) 及以上奖励 (排名第一)。

2.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3. 主持申报省级一流专业获批。

4. 参加课堂教学 (综合类) 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2 次, 或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3 次。

5. 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总额达 50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 200 万元以上)。

第十三条 青年岗职责

(一) 聘期内, 按时按质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 并完成以下任务中任意两项 (以湖南信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1. 立项主持省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不含校级选拔推荐的分

配项目)。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和身份在 CSSCI、CSCD 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

4. 获省级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

5. 参加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

6. 主持横向项目经费到学校账户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 50 万元以上）。

（二）聘期内，取得以下成绩（任意一项），经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合格，验收时可直接定为合格等级。

1. 获省级自科（社科）、艺术作品成果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2.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3. 担任学科或专业带头人申报省级应用特色学科、省级一流专业并获批。

4. 参加国家级课堂教学（综合类）竞赛获一等奖。

5. 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总额达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 100 万元以上）。

第十四条 其它在学校建设发展中作出卓越贡献的教职工，经学校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可视同完成相应岗位职责。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人员可根据学校当年申报文件，填写申报表，整理相关支撑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直接交至学校教师发展中心。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

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对申报人员资格、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报学校评选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初审结果。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

学校组织专家成员，开展评审、面试答辩和量化评分（评分标准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主要考察申报人员的工作成绩、学术水平、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等。

第十八条 结果公示

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汇总评选结果报董事会、党委会、校务会联席会议审定后，公示入选结果。

第十九条 颁发证书

学校与入选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召开专题会议，由董事长颁发特制“湘信学者”证书。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设置“湘信学者”岗位津贴。

（一）特聘岗 100 万元人民币/人，英才岗 40 万元人民币/人，青年岗 20 万元人民币/人。

（二）岗位津贴分年度考核按比例发放，每年发放 10%，首聘后满一年（第一年）考核合格后开始发放，终期（第五年）考核合格后发放 60%。

（三）学者在享受岗位津贴的同时，享受学校原合同规定或薪酬方案确定的有关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等。

第二十一条 生活保障

（一）提供免费住房一套（精装修、家电网齐全）。

(二) 每年组织一次专项免费体检。

(三) 其子女或亲孙(限1人)可免费就读学校附属幼儿园。

(四) 每年统一组织去海南休养一次。

(五) 在校全职工作满10年且在校办理退休的湘信学者,退休后可享受省内公办院校同等学历职称、同等职务人员的退休待遇,养老保险不足部分学校一次性补齐。

第二十二条 工作保障

(一) 提供独立专家工作室。

(二) 组建专门教学(学科)团队。

(三) 积极支持其申请国家、省级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充分发挥群体的专家智慧,为学校建设发展建言献策。

(四) 入选的湘信学者在二级学院享受荣誉院长待遇,参加二级学院班子会议,对二级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有建议权和决策权。

(五) 提供其它必要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学者聘期内研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权利、获得收益。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四条 成立以学校董事长为组长、其他校领导为组员的“湘信学者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由教师发展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遴选与考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所有入选者均需签订培养协议(工作任务不

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工作任务)并拟定工作计划,教师发展中心依据协议和工作计划进行考核与管理。学者聘期内取得的成果(绩)须以湖南信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学者聘期内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项目,有人才项目经费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办法执行,没有人才项目经费的继续按该项目经费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根据协议内容、岗位职责和工作计划对受聘考核、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聘期满后,因特殊情况导致岗位任务未能如期完成的,学者及所在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教师发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暂缓终期考核,延长聘期不得超过一年,期间不额外享有学者津贴。延期仍未完成任务的,取消该荣誉并取消申报其它任何人才项目资格。

第二十九条 退出机制

(一)学者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聘任合同,本人申请退出本计划的可退出。

(二)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解约退出:

1. 聘期内违规离岗的。

2. 聘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或到岗时间不足、经督促提醒仍不履约的。

3. 首聘考核、中期考核、终期考核不合格者。

(三)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强制退出: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4. 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5. 严重违反学校工作纪律，被学校发文通报批评的。

第三十条 退出程序及处理

（一）本人申请退出，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董事会、党委会、校务会工作联席会研究审批。

（二）解约和强制退出，由教师发展中心向学者发出告知书，学者可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教师发展中心复核后提出最终意见报董事会、党委会、校务会工作联席会研究审批。

（三）经批准退出的学者，撤销相应称号。本人主动申请退出的，向学校退还已发放津贴，不得申报下一批次学者计划；强制退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学校双倍返还已发放津贴，不得再申报学者计划。

第三十一条 二级学院未认真履行推荐职责，在推荐过程中存在把关不严、出具虚假材料等，或对严重违规行为失察、对违规违纪行为处置不力等，或违规引进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对责任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下一批次学者计划推荐资格；对有关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聘期内取得突出业绩的特聘岗、英才岗、青年岗人才可申请高一层次岗位；入选后享受高一层次的福利待遇。聘期考核合格后不得再次申报同类或低一层次的岗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